

長庚科技大學

新生啟航獎學金申請表

114 學年度
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姓名		系班級		系 年 班			
入學管道		☐ 四技申請入學 ☐ 四技甄選入學 ☐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☐ 其他_____					
學號		身分證號		身份別		☐ 一般生 ☐ 低/中低收入學生	
聯絡電話		手機：		住家電話：		寢室分機：	
新生啟航獎學金(免學雜費暨住宿費)							
玉山獎學金 【50 萬】		☐ 高中生/學測 當年度學測成績可正取國立大學相關科系或學測成績 36 級分(任三科，滿分 45 分級分為基準)，且英文至少達 12 級分。					▲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核發 ▲每學期 62,500 元
		☐ 高職生/統測 當年度統測成績可正取國立大學相關科系，且英文原始成績達 90 分以上。					
百川獎學金 【25 萬】		☐ 高中生/學測 依本校當年度簡章各系採計【學科能力測驗科目】總級分，達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科目組合級分百分比 31-60%者。					▲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核發 ▲每學期 32,054 元
		☐ 高職生/統測 ☐ 甄選入學： 統測採計科目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】原始分數均達該年度各科前標分數者(民生學院英文原始成績須 70 分(含)以上)。					
		☐ 聯合登記分發： 統測採計科目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】達該年度招生群類別考科成績權重組合百分比前 30%(含)者(民生學院英文原始成績須 70 分(含)以上)。					
→申請資格：符合大學部 114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者且須滿足上述任一申請資格(核發獎學金期限，為入學前 8 學期為限)。 →續領條件：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續領獎學金(期間若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情形，本校即取消申請資格，不予核發)。							
二、申請文件							
繳交資料		初次申請者 1. ☐ 學測、統測成績單、(高職生申請玉山獎請附):國立大學相關科系錄取證明 2. ☐ 存摺影本及匯款帳戶登記卡 3. ☐ 個人式收據			續申請者 1. ☐ 歷年成績單(含操行、學業成績) 2. ☐ 在學證明 3. ☐ 個人式收據		
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(不通過原因_____)			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
教務處(續申請者免會)				經 辦		系所主管	
經辦 組長 教務長							

備註：1.申請學生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一併送繳教務處招生組。(收件截止日: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；第二學期 3 月 10 日)
 2.系(所)辦理獎助學金撥款作業，除上述學生申請文件外，須另檢附審查會議會議紀錄、匯款清冊以辦理後續匯款流程。

(☐長庚科大員工)

收 據

年 月 日
已辦扣繳申報

茲收到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給付項目	A:	☐ 薪資 ☐ 車馬費 ☐ 臨時工資(附出勤記錄) ☐ 訓練、授課鐘點費 ☐ 計畫主持人費____年____月 ☐ 評審費 ☐ 專家諮詢 ☐ 問卷調查、訪視費(附名冊) ☐ 顧問、指導費(請附簽呈或核定表) ☐ 出席費(附簽到表) ☐ 審查費(內聘人員) ☐ 稿費、翻譯費、編修潤稿費(附稿件內容-內聘人員) (*以上屬薪資所得)
	B:	☐ 專題演講費(附題目)_____ ☐ 執行業務報酬(業別_____) ☐ 審查費(外聘人員) ☐ 論文審查及論文指導費 ☐ 稿費、翻譯費、編修潤稿費(附稿件內容-外聘人員) (B項於背面貼4%印花)
	C:	☐ 入學筆、口試、閱卷費、試務津貼及口試車馬費 ☐ 競賽獎金 (背面貼4%印花)
	D:	☐ 其他(註明內容:_____)
免扣補充保費		☐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職業工會投保給費證明 ☐ 執行業務者投保證明
給付金額:		新臺幣: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 _____)
領款人簽章(正楷):		電話: _____
戶籍地址:		(縣市) 郵遞區號 _____ (區鄉鎮市) (村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身分證號	a. 1. 身份證統一編號: 請務必確認: 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: 是 ☐ 否 ☐ 2. NOTES ID(10碼)或學號(7碼): (員工請同時填寫身份證號及 NOTES ID, 非員工只需填寫身份證號)	b.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: (請提供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前兩個英文字) 是否在台居留滿183天: 是 ☐ 否 ☐ 護照號碼: _____ 國籍: _____ (免扣補充保費)
	c. 大陸身份證號: 9 (第一位填9, 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) 地址: _____ (免扣補充保費)	
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,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居住者: (一)全月薪資42,885元以下, 按給付額扣繳6%; 全月薪資在42,885元以上者扣繳18%。 (二)演講、稿費5,000元以下免扣繳, 5,000元以上扣繳20%。 ***請確實填寫所得人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, 若發生稅額通報錯誤、滯納等事宜, 由經辦單位自行至國稅局辦理更正及繳納滯納金、罰款。***		

114.01.14修訂版

專家諮詢、顧問費、其他等項目, 請填寫執行情況:

日期	經費來源 (計畫案號或校內)	專家單位/職稱	工作內容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匯款帳戶登記卡

本公司應收款項承蒙 貴校同意直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，茲將本公司往來銀行帳戶填錄如下：

年 月 日

☐設立 ☐變更 ☐取消

營利事業（身分證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戶名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(縣市) (區鄉鎮市) ☐ ☐ ☐ ☐ ☐ (村里) 路 段 巷 弄 鄰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籍地址		☐ 同通訊地址 (縣市) (區鄉鎮市) ☐ ☐ ☐ (村里) 路 段 巷 弄 鄰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人												電話號碼 ()		分機		傳真號碼 (供匯款通知使用)		()					
E - m a i l (供匯款通知及網路查詢用) 填寫時請書寫工整 2025/7 以後不再提供紙本通知												申請網路查詢 匯款紀錄帳號 (英數字 6 碼)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		存款種類		金融機構代號		帳 號																	
總行		分行（辦事處）		總行		分支代號		分行		科目		流水		號		檢號							
		☐ A 支票存款 ☐ B 活期存款 ☐ C 活期儲蓄存款 （綜合存款）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建 檔 部 門		受 理 登 記 部 門																	
				部 門 名 稱		主 管		經 辦		部 門 名 稱		主 管		經 辦									

（本表粗線內各欄由受理登記部門及建檔部門填寫）

本公司知悉並同意

- 今後貴校所有應付本公司 2,000 元（不含）以上之款項，均請逕予扣除電匯手續費後，匯入本公司之帳戶。
- 本公司 ☐不須傳送匯款通知 ☐須傳送匯款通知（依序採傳真通知 或 Email 通知），或可填寫上述 Email 及網路查詢帳號申請網路查詢匯款紀錄。
- 為正確匯款及傳送匯款通知，若上列各項資料變更，本公司將盡速通知貴校。

此 致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部門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03-2118866

		統一發票專用章
--	--	---------

_____公司

負責人：_____敬啟

（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）

※請附存摺正反面影本備查，戶名非公司戶請另附委託書